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易生活**」，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4,962**	176,723
銷售成本		**(117,123)**	(161,369)
毛利		**7,839**	15,354
其他收入	5	**90**	413
其他虧損淨額	5	**(2)**	(95)
銷售開支		**(5,478)**	(10,133)
其他營運開支		**(25,373)**	(22,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590**	(32,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3,700**	–
經營業務虧損	6	**(11,634)**	(51,442)
融資成本	7	**(271)**	(313)
除税前虧損		**(11,905)**	(51,755)
税項	8	**(1,607)**	(1,81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512)**	(53,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5	**545**	(40,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税	11	**(63)**	(2,6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		**482**	(43,313)
本年度虧損		**(13,030)**	(96,8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7,191**	(2,700)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131)**	(6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060**	(3,30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970)**	(100,189)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36)**	(54,8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2**	(42,947)
		(5,854)	(97,83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76)**	1,3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6)
		(7,176)	952
		(13,030)	(96,88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	(58,0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74**	(43,294)
		576	(101,34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46)**	9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3
		(6,546)	1,155
		(5,970)	(100,18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5)仙**	(7.9)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5)仙**	(4.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1,134
		725	1,134
流動資產			
存貨		**769**	1,599
貿易應收款項	12	**95,838**	80,0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300**	3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38**	18,541
流動資產總值		**142,545**	131,578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7,454**	51,0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03**	17,728
合約負債		**25,959**	5,861
租賃負債		**505**	1,5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755**	837
應付稅項		**7,184**	5,189
流動負債總值		**99,160**	82,136
流動資產淨值		**43,385**	49,4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110**	50,576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05
	–	505
資產淨值	**44,110**	50,0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617**	135,617
儲備	**(84,501)**	(85,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16**	50,540
非控股權益	**(7,006)**	(469)
權益總額	**44,110**	50,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陳妙娉女士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其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從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集團同時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商品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現正拓展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

於本年度,有關特許品牌消費品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買賣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1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闡述了財務報表的列賬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彙總與拆分。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條文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可合理預期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之資料乃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而得出,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而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而後續期間之公平值計量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進行之金融工具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之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4.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有關特許品牌消費品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未包含任何與已終止經營的有關業績。

本集團分為兩個可持續經營分部：供應鏈業務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供應鏈業務	從事有關品牌貨品、消費品及商品之全方位供應鏈業務，協助品牌供應商擴大其銷售渠道以及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例如品牌傳播、建設及管理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業務、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以及提供品牌傳播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12,594**	44,409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6,056**	9,496
提供品牌傳播服務	**106,312**	122,818
	124,962	176,723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8,906**	**6,056**	**124,962**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8,568**	**(9,533)**	**(9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3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0**
融資成本			**(271)**
除税前虧損			**(11,905)**
税項			**(1,607)**
本年度虧損			**(13,512)**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7,227	9,496	176,723
業績			
分部虧損	(26,567)	2,103	(24,4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8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296)
融資成本			(313)
除税前虧損			(51,755)
税項			(1,818)
本年度虧損			(53,573)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税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6,044**	**15,164**	**141,208**
分部負債	**79,517**	**2,181**	**81,698**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2,065	22,730	114,795
分部負債	70,405	2,117	72,522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141,208**	114,795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	1,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	15,62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867
綜合資產總值	**143,270**	132,712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81,698**	72,522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8**	6,046
租賃負債	**505**	1,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29**	83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1,326
綜合負債總值	**99,160**	82,64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	**–**	**–**	**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3,120)**	**5,520**	**10**	**(7,590)**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9**	**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	–	278	7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1,308	1,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7,782	(235)	4,634	32,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736	73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745	1,745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11	–	9	220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24,962**	176,723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賬面值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15**	155
香港	**610**	979
	725	1,1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及(ii)）*	**–**	43,359
客戶B *（附註(i)）*	**43,228**	32,941
客戶C *（附註(i)及(ii)）*	**21,292**	–
客戶D *（附註(i)及(ii)）*	**15,267**	–

附註：

(i) 來自供應鏈業務之收益。

(ii) 於相應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	22
其他應收款項	**–**	292
	4	314
雜項收入	**86**	99
	90	413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7)
其他	**–**	70
	(2)	(95)

6. 經營業務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700
— 非核數服務	**180**	180
已售存貨成本	**18,179**	49,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	7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308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2,329**	2,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3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47**	6,1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1**	18,58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84**	14,022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1,485)**	(33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95)
	(7,590)	32,1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59**	11,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0**	704
	9,239	12,572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

** 計入「銷售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	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利息	**121**	–
	271	313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一中國	**1,607**	1,81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既不在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36)**	(54,8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2**	(42,947)
	(5,854)	(97,8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172**	1,246,57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	(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
	(0.5)	(7.9)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之影響予以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威明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威明集團**」)。在出售前，威明集團負責本集團所有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一個單獨申部之經營分部。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且於有關出售完成後，特許品牌消費品分部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品牌消費品分部的業績(即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此外，前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相應地將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分部的業績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之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之年度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828
銷售成本		**–**	(271)
毛利		**–**	557
其他收入		**–**	19
其他虧損淨額		**–**	(3)
銷售開支		**–**	(577)
其他營運開支		**(45)**	(1,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	(322)
經營業務虧損		**(63)**	(2,137)
融資成本		**–**	(22)
本年度虧損		**(63)**	(2,159)
出售威明集團之收益	15	**545**	–
		482	(2,159)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租賃負債利息	**–**	22
已售存貨成本	**–**	271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	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	5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	322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	1,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9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11,650**	122,19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812)**	(42,160)
	95,838	80,03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78,650**	34,844
0至30日	**7,425**	8,284
31至90日	**10,085**	15,235
91至365日	**520**	49,215
超過365日	**14,970**	14,612
	111,650	122,190

附註：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具發票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8,1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98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已有貿易應收款項約34,0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金	**7,428**	839
預付款項	**24,912**	16,9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135,100**	127,366
	167,440	145,16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i))*	**(127,140)**	(113,756)
	40,300	31,408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全額撥備。

(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第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第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與高先生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新圖與高先生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最後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保持年利率5%。儘管如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新圖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向高先生發出正式催繳函，要求高先生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儘管多次提出還款要求，修訂協議項下之到期款項仍未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新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高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向高先生申索修訂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高先生就此申索提出了抗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高先生提交了調解證明書，以確認其同意與新圖進行和解商討，以友好方式解決還款爭議(「**調解**」)。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為20,874,000港元，其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還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調解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調解進展有更新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iii)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捷高、其聯營公司及捷高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捷高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處於極高水平，故經過詳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關於附註(ii)所述之未償還貸款結餘，鑑於(a)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獲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為相對較高，約為16,240,000港元，及(b)。董事會認為高先生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全額撥備。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293**	10,432
31至60日	**6,221**	4,754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3,811**	1,488
超過365日	**2,129**	34,340
	17,454	51,014

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5. 出售附屬公司

(a) 廣東上品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品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上品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上品匯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貿易應付款項	(22,756)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
應付稅項	(51)
所出售負債淨值	(2,7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910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2,728
累計換算儲備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4
	3,692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1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900

(b) 威明集團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間接附屬公司威明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10,000港元。

誠如附註11所披露，出售威明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威明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已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貿易應收款項	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貿易應付款項	(591)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444)
所出售負債淨值	(9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902
累計換算儲備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77
	989
於出售時豁免應收威明集團款項之虧損	(444)
出售收益	545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
	6

威明集團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於附註11內披露。

(c) Great Health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Health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Great Health Liv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所出售負債淨值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17
非控股權益	(9)
	8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d) 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dmiral Glory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Admiral Glory集團。Admiral Glory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已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6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81)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66,597)
所出售負債淨值	(95,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2
所出售負債淨值	95,550
於出售日期之非控股權益	(70,236)
累計換算儲備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603
	25,939
於出售時豁免應收Admiral Glory集團款項之虧損	(66,597)
出售虧損	(40,658)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公司而言屬動盪時期，雖然期間持續暫停買賣，但是公司得到上下同心的努力，排除萬難，終於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成功地復牌。在經濟方面，中國市場則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而面臨嚴峻挑戰，進而導致經濟下滑。儘管存在該等挑戰，本集團乃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盡力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本公司持續優化品牌管理、品牌運營、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品牌全生命週期的數智化綜合服務能力。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管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在品牌傳播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於酒店場景之數碼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

(1) 品牌管理

鑒於本集團在行銷資源及數位化與網路技術領域的優勢，本集團能夠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策略制定、規劃與執行、品牌孵化、品牌資產投資，以及在創新、智慧財產權管理、品牌私域行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與執行等領域提升品牌與產品形象及市場認知度。

(2) 品牌傳播

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媒體廣告資源，鎖定各類螢幕渠道，例如酒店內的臉部辨識螢幕、電梯內的液晶螢幕、客房電視螢幕、飯店大廳大螢幕、餐廳／互動螢幕、機場及高鐵車站內的各類螢幕，以及各大城市的「城市走廊」線下資源，將其開發為廣告資源，並進行廣告、品牌展示及體驗活動，藉此提升品牌的市場聲譽與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鑒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遍佈中國各地酒店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本集團將利用其遍布全國的高端酒店所提供的場景化渠道、銷售空間及線上商店，以促進各品牌銷售渠道的拓展。

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

本集團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結合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等業務，產品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由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及本年度前約三個季度將資源集中於恢復買賣，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4,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約176,72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9.3%。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供應鏈業務分部及日常清潔、防疫及其他消耗品分部。

本期間來自提供品牌傳播服務的收入約為106,312,000港元，佔總收入約85.1%。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17,123,000港元(上年度：約161,369,000港元)，減少約27.4%，此降幅與收入的減少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約為7,839,000港元(上年度：約15,35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8.9%。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6.3%(上一期間：約8.7%)。此下降主要源於品牌傳播服務的利潤率降低，而該情況則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台費用上升所致。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優化服務組合，並善用現有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網絡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以提升本集團的毛利。

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開支約5,478,000港元(上年度：約10,133,000港元)，減幅約為45.9%。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前約三個季度因股票暫停交易，本集團將資源轉向籌備復牌事宜，導致品牌傳播服務的人力資源減少；及(ii)本年度對「城市走廊」項目的依賴程度降低，該項目透過此項目，本集團於中國各大城市的中高端酒店群中取得線下廣告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7,590,000港元，主要有關(i)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約20,974,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撥回；以及 (ii) 就某些長期未償付且預期還款可能性極低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約13,384,000港元之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在中國境內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的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由威明環球有限公司(「**威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威明集團**」)經營。董事會已決議終止特許品牌消費品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出售本集團於威明的所有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1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威明已發行股本之100%。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本年度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分部的出售業績，已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6,336,000港元(上年度：約54,89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88.5%。本集團謹此強調，若不計及與恢復交易有關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243,000港元；而若按相同基準計算，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52,66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3,4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915,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4,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5,4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75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5,6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4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44,1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71,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43,3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44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42,5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578,000港元)及99,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2,13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7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配售」)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配售271,22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所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7,133,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已按擬定用途用於：(i)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ii)償還本公司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及(iii)按原定計劃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賣方**」)與梅州市怡昌隆物流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廣東上品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琥珀世紀有限公司(「**琥珀世紀**」)與ZMM AI Tech Limited(「**ZMM**」)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琥珀世紀同意出售，而ZMM同意收購威明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威明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威明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威明集團的財務資料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為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0,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業務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之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478,3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44,014,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僅面臨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之間之換算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7名員工(二零二五年：38名員工)。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安排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股份計劃，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關該股份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無)。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將適時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策略與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易生活將繼續堅持「易生活，惠民生」的企業使命，依託「AI+數字資產」雙輪驅動戰略，全面重構品牌全生命週期的價值鏈條，提升運營效率與毛利率，實現業績的穩步增長。

隨著全球人工智慧(「AI」)技術推動全球商旅場景、智慧酒店及文化消費的數位化轉型，並成為新一代供應鏈生態的重要驅動力，易生活將繼續開啟東南亞、歐美地區的商旅市場，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推動AI應用場景落地與數位供應鏈體系建設，雙方將共同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賦能產業升級及構建標準化數位供應鏈集群，進一步優化產業生態和提升盈利能力。

在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繼續深化全球佈局，一方面聚焦大中華區，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品牌建設與供應鏈管理的深度升級，進一步提升市場知名度與品牌美譽度；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東南亞、歐美等國際市場，通過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實現全球市場的協同發展。

在投資規劃方面，本公司計畫通過供股及其他融資途徑所籌集的資金，重點用於提升品牌供應鏈管理能力。同時，本公司將通過自營與並購相結合的方式，持續拓展「食、住、行、遊、購、娛」六大板塊的業務佈局，助力品牌實現高品質發展。

(1) 品牌管理

基於本集團在營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本集團能為品牌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品牌孵化、投資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如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營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2) 品牌傳播

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酒店的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屏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酒店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

除了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與具規模之公司合作或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科技能力及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積極研究有關人工智能生成應用方面之投資，務求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改善現有業務流程，並探索人工智能生成應用商業化之商機。

報告期後事項

除「資本架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須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國才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核對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當中相關附註內之數額後,表示其與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其因此並無於本公佈中發表意見或鑑證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更新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除外,其具體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訂明:(i)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趙振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署理主席。自此之後,趙振中先生以副主席兼署理主席之身份履行董事會主席之職責,並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繼續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張琦旋女士、馮志彬先生、馮敏珊女士及韓文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